## 241. 債權人會議

- (1) 公司須 ——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73 條修訂)
  - (a) 凡公司會議將會在某日舉行,而在該會議上,會有自動清盤決議提出——安排召集公司債權人會議,而會議日期定於在該日後的 14 日內;及
  - (b) 安排在舉行債權人會議當日前最少 7 日,將該會議的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債權人。
- (2) 公司須安排將債權人會議通知書在憲報刊登公告一次,並分別在一份行銷於香港的英文報章及一份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報章最少刊登公告一次。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70 條代替)
- (3) 公司董事須 ——
  - (a) 安排在第(1)款規定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提交一份符合第(3A)款的、關於該公司的事務狀況的詳盡陳述書;及
  - (b) 委任他們當中一人主持上述會議。
- (3A) 關於公司事務狀況的詳盡陳述書,須顯示 ——
  - (a) 公司的資產、債項及債務的詳情;
  - (b) 公司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每名該等債權人的申索的估計款額:
  - (c) 每名該等債權人持有的抵押;
  - (d) 作出每項該等抵押的日期;及
  - (e) 訂明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其他資料。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73 條增補)
  - (4) 獲委任主持債權人會議的董事有責任出席與主持該會議。
  - (5) 如將有自動清盤決議提出的公司會議延期至根據第(1)款舉行債權人會議當日後的某日,而該決議在延會上獲得通過,則在該債權人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所具有的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緊接公司清盤決議通過後獲得通過者一樣。
  - (6) 如 ——
    - (a) 因公司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或(2)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
    - (b) 因公司董事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3)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
    - (c) 因公司任何董事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4)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

公司、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如屬公司失責的情況,公司的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相同懲罰。 (由 1950 年第 22 號附表修訂;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70 條修訂;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73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238 U.K.1